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837號

債 權 人 國際金融雙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宜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瑤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李瑤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之「年月日」，並釋明其依據（如無法釋明，請改以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